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思驰”）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思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从315,395,730股减少至312,825,430股，持股比例由77.54%减少至76.91%，权益变动触及77%，适用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宁波思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028-1室
	成立时间	2015-0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8,0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93813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思驰	大宗交易	2025/3/14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	0.01
	集中竞价	2025/3/14-2025/3/21	人民币普通股	2,525,300	0.62
合计				2,570,300	0.6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思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095,730	54.85	220,525,430	54.21
张镇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00,000	22.69	92,300,000	22.69
合计		315,395,730	77.54	312,825,430	76.91

注：

1、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截至2025年3月21日，宁波思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15,395,730股减少至312,825,430股，持股比例由77.54%减少至76.91%，权益变动触及77%，适用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宁波思驰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项目投资约3.2亿元。

● 资金来源：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出资

● 拟设子公司的名称：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4、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意向投资协议》，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为此，公司拟在银川市西夏区注册设立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2、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本次拟投资事项有关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并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次拟投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投资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的名称：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博胜

4、经营范围：乳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

6、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公司占子公司股权的100%

8、资金来源：公司将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出资，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将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上述事宜均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

三、投资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3.2亿元。

3、项目选址及用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产业基地，建设用地约为80亩。

4、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在银川经开区内注册登记项目公司，注册名称暂定为“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5、项目建设内容：全脂脱脂奶粉、浓缩奶、稀奶油、奶酪、奶制品深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职工宿舍、库房、研发中心、物流基地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生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批准，所涉项目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 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发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31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3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39元/股。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72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2022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97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73元/股；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139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73元/股。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3,324,10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1月20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6.73元/股调整为6.58元/股。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3,892,48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1月29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6.58元/股调整为6.29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10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6.29元/股向下修正为5.07元/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32,963,31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36,815,967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后，实际以1,396,147,3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1月23日起“友发转债”转股价格由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友发转债”第三年（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票面利率为1.00%，即每张“友发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3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3月3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友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特种物流”）、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星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零星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特种物流、零星物流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零星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9,814.79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特种物流：

成立时间	2021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WWA3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同汇路168号1幢A52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日用木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30,093,834.01元	净资产	18,625,364.08元
营业收入	46,891,730.77元	净利润	7,936,475.15元

2、零星物流：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穆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5793544 7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25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09,733,878.90元	净资产	11,026,147.68元
营业收入	32,580,314.63元	净利润	-5,845,876.88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特种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9,814.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3月9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9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41元/股的85%（即20.75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3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ht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华泰证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女士

独立董事：王全胜先生、王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至3月2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ht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387272、025-83387780

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与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并调减25,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调减3,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8,000万元。同时，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调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减少总投资金额，并拟将原募投项目减少的投资金额用于实施新的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OSA33489999999301000151 8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下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SA33489999999301000151 8，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嘉兴分行”，截至/年/月/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